

行政处罚信

单位：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1	乌水市监处(2019)2号	斯朝福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案	斯朝福	
2	乌水市监处(2019)19号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店	916501007668074735

信息公开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备注
	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	1、没收雪梅牌贡菜1袋；2、罚款5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如期履行2019年3月13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3日	
鲍捷瑞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免于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期履行2019年3月25日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5日	